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3刑更218号

罪犯陈乃法，男，1964年4月17日出生，XX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。现在上海市白茅岭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(2019)沪0118刑初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乃法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(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8日止。)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9月3日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02刑终115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罪犯陈乃法被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以沪司狱白减字(2021)第79号报请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，并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减刑建议书提出，罪犯陈乃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检军天湖执检减(假)提请意(2021)Z103号减刑(假释)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认为，罪犯陈乃法符合报请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乃法因犯敲诈勒索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,000元。入监服刑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。在服刑期间，罪犯陈乃法对所犯罪行的认识不断提高，主动递交认罪服法书，能够认罪悔罪；能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，积极协助狱警维护监管秩序，表现较好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教育活动，学习效果较好，成绩优良；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。据此，罪犯陈乃法受到执行机关表扬2次等奖励。罪犯陈乃法已经缴纳了全部罚金人民币30,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罪犯陈乃法亲笔书写的认罪书证明其主观上认罪悔罪；罚没款统一收据证明罪犯陈乃法已履行了全部财产性判项，客观上有悔罪表现；执行机关制作的计分明细单、“三项”教育情况统计表、劳动情况统计表证明罪犯陈乃法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的事实；罪犯奖励审批表、计分考评和行政奖惩审核表证明罪犯陈乃法受到奖励的情况；刑事判决书、二审刑事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证明罪犯陈乃法原犯罪事实、所处刑罚、原判刑罚执行期限；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罪犯档案资料证明罪犯陈乃法入监执行日期。所列证据查证属实，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乃法入监服刑时间已超过一年，符合减刑的相关规定。罪犯陈乃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刑。综合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，确定减刑幅度。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幅度恰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七十九

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、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对罪犯陈乃法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（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张 汇
审 判 员	汪 清
人民陪审员	朱 宇 明
书 记 员	赵 林 翔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